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6.24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2024-068)。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2/11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2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807.69万股-9,615.3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1%-0.8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0266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因市场情况导致公司股价长期处于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可结合自身情况提请董事会审议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保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24元/股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亿元人民币与上限6亿元人民币,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48,076,923股-96,153,846股	0.41%-0.83%	3亿元-6亿元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6.24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11,613,670,84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24元/股测算,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613,670,848	100	11,565,593,925	100	11,517,517,002	100
股份总数	11,613,670,848	100	11,565,593,925	100	11,517,517,002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89.83亿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7.28亿元(未经审计)。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6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有关规定,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1日)以及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2024-080)。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0266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12月30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5年1月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静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1月22日上午9:30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05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2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2日

至2025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0	中原高速	2025/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四) 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上午8:30-11:30, 下午15:00-17:00。

(五)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306室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全召、王妍妍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联系传真:(0371)87166867

邮政编码:450016

股东会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推进融资工具储备工作,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2025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66、074号公告。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面值总额计划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

2、发行期限:本次拟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拟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15年,拟申请注册永续中票的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于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约定赎回时到期。

3、发行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有关规定及市场询价簿记结果确定。

4、发行方式:公开发行,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

5、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和项目建设等合法合规用途。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担保条款:无担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工作效率,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意见建议,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具体办理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或终止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每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品种、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时机、还本付息方式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确定及聘请参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3、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的申报、发行、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有权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债券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取得监管部门注册批文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推进融资工具储备工作,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5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66、074号公告。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其中,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

2、发行期限: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的一般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拟申请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照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一个周期,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3、发行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有关规定及市场询价簿记结果确定。

4、发行方式:公开发行,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

5、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和项目建设等。

6、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担保条款:无担保。

8、上市安排: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行方式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安排。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效率,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意见建议,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具体办理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或终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每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品种、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时机、还本付息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确定并聘请参与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3、办理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有权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债券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取得监管部门注册批文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保障资金流动性,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月3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2025年1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2025年1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2025年1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林浩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浩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林浩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浩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林浩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浩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林浩军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票转让的限制规定。

林浩军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务实进取,各项工作卓有成效。公司董事会对林浩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毕于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若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毕于村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毕于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2007年9月担任公司海外销售部销售代表,2007年10月-2010年10月担任公司海外销售部经理,2010年10月-2017年6月担任公司海外销售部销售总监,2017年7月-2024年6月担任公司纤维素醚事业部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2024年6月至今担任纤维素醚事业部总经理。

毕于村先生持有公司385,411股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毕于村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1、因公司实施第三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授予股份的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共计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643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1,699,040股增加至348,129,04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341,699,040元增加至348,129,040元。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转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为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受"赫达转债"转股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48,129,040股增加至348,136,85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48,129,040元增加至348,136,854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赫达转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转股情况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公司对注册资本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1,699,04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136,854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1,699,04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8,136,854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